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实施 2016 年度第四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通告

郑政通[2019]10号

2019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实施2016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322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94.1308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实施2016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1. 新村路南、园田北路东。
2. 科技路南、胖庄路西。
3. 北四环北、天河路东。
4. 清华园路西、北四环北。
5. 大河路北、清华园路东。
6. 北四环路北、园北路西。
7. 龙源东九街北、龙湖内环东路西。
8. 九如路东、鑫惠路北。
9. 夏庄街东、明德街北。
10. 贾鲁街南、东四环西。
11. 龙湖内环北路北、龙源东一街东。
12. 龙湖内环南路南、龙源东六街西、龙源东一街东。
13. 薛岗街西、孟庄北路北。
14. 化工路辅道北、金柏路东。
15. 新龙路南、芙蓉路西。
16. 梧桐街南、创新大道西。
17. 梧桐街南、风情路东。
18. 站北路北、凯旋路西。
19. 凯旋路东、新庄路南。
20. 弯月路西、柳荫街南。
21. 金柏路西、科学大道南、北。
22. 红杉路东、文竹街南。
23. 新龙路南、垂柳路西。

24. 枫香街北、金柏路西。
25. 杜英街南、红杉路西、张五砦路东。
26. 梧桐街北、张五砦路西。
27. 红杉路西、梧桐街北。
28. 梧桐街南、金柏路东。

三、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杜庄村 2.2345 公顷。
2.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东赵村 0.0217 公顷、弓寨村 2.8231 公顷、宋庄村 1.5357 公顷。
3. 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张家村 4.4801 公顷。
4.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花胡庄村 8.1209 公顷、花沟王村 0.5366 公顷、南录庄村 3.8168 公顷、小郭村 11.1160 公顷。
5. 郑东新区龙子湖街道办事处：陈三桥社区 0.2740 公顷、薛岗社区 4.7990 公顷。
6.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办事处：东史马村 0.0053 公顷、关庄村 3.4238 公顷。
7.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沟赵办事处：张五砦村 24.4898 公顷、赵村 2.5432 公顷、牛砦村 0.2303 公顷。
8.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百炉屯村 3.6135 公顷、陈庄村 4.7602 公顷、南流村 8.8804 公顷。
9.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桥办事处：葛寨村 6.4259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上经济林补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林经〔2013〕48号）规定执行。

五、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各所在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16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19年4月30日

